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91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22305AA0C_prin、0122305AA0C_ATTCHATTACH1 ATTACH2

主旨：函轉國立臺南大學「112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鼓勵積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22305A號暨國立臺南大學112年9月7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16372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品質，爰規劃旨揭回流課程。
- 三、本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旨揭作業期程如下：
 - (一)第一梯次
 -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0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 (1)線上課程：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8時至17時。
 - (2)實體課程：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
 - (二)第二梯次
 - 1、報名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1月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 2、課程時間
 - (1)線上課程：112年12月2日(星期六)8時至17時。
 - (2)實體課程：112年12月9日(星期六)9時至16時30分。
- 四、請貴校惠允參訓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承辦人丁小姐
(06-2133111#178)。

正本：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
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
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